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以及公司前期对外担保事项进展情况，概要如下：

1、对外担保事项：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于近期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洁能公司”）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亳州洁能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对外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前期为控股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担保，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

（2）根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详见公告第“第二节”内容）。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66,2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62%。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为亳州洁能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说明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由于亳州洁能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项目借款，借款期限为不超过15年。公司决定为该公司向国内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十五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6,2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62%。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亳州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325450114W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亳州市十河镇卞铺集（垃圾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王文侠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9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渗滤液处理、飞灰处理、污泥处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亳州洁能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对亳州洁能公司的担保余额为零（不含本次提供的2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借款担保）。

亳州洁能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9月30日，亳州洁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8,964,993.21元，净资产为21,286,670.56元，负债总额为237,678,322.65元，净利润为3,286,670.56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91.78%。

公司为亳州洁能公司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十五年期项目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拟对外担保协议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为亳州洁能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将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为亳州洁能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以内，授权经营管理层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贷款及担保协议。

公司依据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审批额度履行对亳州洁能公司担保事项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将严格依照协议执行对该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4、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亳州洁能公司为公司从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及运营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该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公司为支持该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可控的，且该子公司的借款事项系项目建设所必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作为亳州洁能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本次贷款用途为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需建设资金，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独立董事左剑恶先生、廖良汉先生、刘俊海先生认为：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表示同意上述议案。

公司上述为间接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需由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08年10月11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门桑德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家湾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夏家湾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夏家湾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50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近日，公司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夏家湾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2,500万元，夏家湾水务于2015年12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500万元，公司目前为夏家湾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2、公司于2008年10月11日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荆州桑德荆清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中长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实际贷款金额为9,900万元。在公司本次为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荆清水务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近日，公司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9,900万元项目贷款，前期已归还6,900万元，荆清水务于2016年1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500万元，公司目前为荆清水务向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500万元。

3、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10,5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

(1)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绿能公司”）于2015年12月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固借2015122901），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为重庆绿能公司提供20,000万元7年期项目借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15年12月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固借2015122901保01），为重庆绿能公司前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

债务人应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②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③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④公司为重庆绿能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新县安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新安清公司”）于2015年12月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固借 2015122902），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为安新安清公司提供7,000万元8年期项目借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的担保额度，公司于2015年12月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固借 2015122902 保 01），为安新安清公司前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②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③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④公司为安新安清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七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桑德三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水务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三峡水务公司于2015年9月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固借 20150910001），湖北银行宜昌分行为三峡水务公司提供

3,000万元9个月期项目借款,公司于2015年10月与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鄂银宜昌(营业部)固借2015102104高保01),为三峡水务公司前述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①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②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③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湖北银行宜昌分行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④公司为三峡水务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5、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公司”)向国内相关银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亿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公司为河南恒昌公司于2015年5月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DB1500000051394号);2015年7月与焦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商银建东保字第381号),民生银行郑州分行为河南恒昌公司提供6,000万元1年期项目借款,商业银行为河南恒昌公司提供5,000万元项目借款,该项借款担保期限自2015年7月24日起至2016年7月21日止。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②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二年。

④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长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长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公司与民生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①保证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本金及利息、罚金、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②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③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公司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新增担保总额 41,000 元。

2、截止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66,25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8%；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3、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告所述相关控股子公司银行还款单据；
- 4、本公告所述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保证合同》；
- 5、关于召开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